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06/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07

《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 : 2008年2月18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楊孝華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驛議員, SC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出席議員 :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蔣志豪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
伍錫熙先生

選舉事務處高級選舉事務主任
李安妮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078/07-08號文件 —— 2008年2月1日
會議的紀要)

2008年2月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085/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
就2008年2月4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983/07-0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
有關"條例草案內容概要"的文件

立法會CB(2)1022/07-0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對《立法會條例》的進一步修訂建議"的文件

立法會CB(3)215/07-08號文件 —— 條例草案

立法會CB(2)892/07-08(01)號文件 ——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的文本

立法會LS49/07-08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對擴大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意見

立法會CB(2)1109/07-08(01)及CB(2)1171/07-08(01)號文件 —— 香港大律師公會對擴大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意見(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2)1109/07-08(02)號文件 —— 工程及科學會香港分會2008年2月15日的函件(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2)1109/07-08(0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當中顯示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內各項修訂事項)

立法會CB(2)1109/07-08(04)號文件 —— 2008年2月5日致香港律師會，請該會就擴大功能界別選民基礎提供意見的函件(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2)1109/07-08(05)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2008年2月15日的函件(只備英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回應法律事務部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分別就擴大功能界別選民基礎擬備的文件(立法會LS49/07-08號文件)及提出的意見(立法會CB(2)1109/07-08(01)號文件)(如有的話)；

(b) 說明政府當局作出不為2008年立法會選舉擴大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政策決定，是否履行了本身的憲制責任，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所訂的循序漸進原則推動政制發展；及

(c) 解釋提出條例草案第6(2)條的原因，並就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109/07-08(02)號文件)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在2008年2月20日隨立法會CB(2)1157/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各界發表意見

4. 吳靄儀議員察悉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關注到條例草案第6(2)條歧視其會員，並建議邀請該會出席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發表意見。委員贊同建議。

下次會議日期

5.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2008年2月2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6. 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3月7日

**《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8年2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56-000106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107-000238	主席	參照條例草案標明修訂的文本(立法會CB(2)892/07-08(01)號文件)，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6條 ——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000239-000351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7條 ——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000352-000519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8條 ——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000520-000647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9條 ——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000648-000900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0條 —— 選舉委員會	
000901-001841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討論政府當局就《立法會條例》提出的進一步修訂建議(立法會CB(2)1022/07-08(02)號文件)，並參照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當中顯示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內各項修訂事項)(立法會CB(2)1109/07-08(03)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條例》提出進一步修訂建議的理據 英文名稱由 "The World Poultry Science Association, Hong Kong" 更改為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World's Poultry Science Association" 名稱由 "豐企停車場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更改為 "停車管理及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842-00195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證實就《立法會條例》提出的進一步修訂建議不會擴大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	
001957-002253	主席 陳方安生議員 政府當局	核實已登記的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	
002254-004616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呂明華議員 湯家驛議員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把某些組織／團體選民納入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準則	
004617-004917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名稱由"葵青區體育會"更改為"葵青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004918-004948	主席 政府當局	名稱由"香港知識產權會"更改為"香港知識產權會有限公司"	
004949-00511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名稱由"香港皮鞋業鞋材業商會有限公司"更改為"香港鞋業(1970)總會有限公司"	
005113-005232	主席	組織提出加入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申請(立法會CB(2)1085/07-08(01)號文件第2及3段)	
005233-010029	主席 陳方安生議員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	更新選民資料(立法會CB(2)1085/07-08(01)號文件第4及5段)	
010030-012358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更新選民資料的過程 委員提出下述關注—— (a) 傘式組織及登記團體選民更新資料的表格(立法會CB(2)1085/07-08(01)號文件附件A及B)所載的資料是否足夠。對於政府當局能否從某組織提供的資料確定該組織的地位，例如該組織是否已成為空殼空司，實在成疑； (b) 政府當局應否核實功能界別每個團體選民是否仍然符合登記為選民的資格；及 (c) 對於在某團體選民／傘式組織不再存在時，其地位可否由另一組織取代，實在成疑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359-01461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事務部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對擴大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意見(立法會 LS49/07-08 及 CB(2)1109/07-08(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在《基本法》第六十八條下的憲制責任	政府當局需作出跟進(會議紀要第3(a)及(b)段)
014620-021243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余若薇議員 湯家驛議員	單仲偕議員在會議席上提交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有關條例草案第6(2)條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1109/07-08(02)號文件) 政府當局證實曾諮詢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該會同意當局就條例草案第6(2)條提出的修訂建議 同意邀請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出席下次會議發表意見	政府當局需作出跟進(會議紀要第3(c)段)
021244-021532	主席 湯家驛議員 黃定光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3月7日